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规定期间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授权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上述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规定期间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理财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品种

中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中低风险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指导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操作方案报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批。

（七）投资期限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授权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中低风险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上述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化等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